

# 陸生「團體健康保險」就診及理賠申請須知

## 名詞解釋：

陸生在校期間，一律加入「團體健康保險」，每學期費用 3000 元整，每學期併於學雜費一起繳納。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台灣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均可就診。(不需門診就診單)
- 二、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、病、事故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時，費用先行墊支，之後檢附醫療文件提出理賠申請。
- 三、意外醫療理賠須在 180 天內，疾病醫療理賠於 2 年內提出申請。

## 申請所需文件及流程

- 一、備妥下列文件至僑陸組填寫理賠申請書，之後由僑陸組統一寄件至保險公司公司申請理賠。(每月 2 日及 16 日寄出)
  - (一)醫師診斷書
  - (二)繳費收據正本
  - (三)「入出境許可證」影本
  - (四)存摺封面影本
- 二、保險公司受理後約 2~3 週依同學提供之帳號匯款。

## 理賠項目：

只限必要的醫療行為，健檢、施打疫苗、美容、洗牙 …等將不會獲得理賠。

## 理賠金額：

- 一、門診：收據金額實支實付，但以新台幣 1 千元為上限。
- 二、住院：12 萬元以內依收據金額實支實付，但病房費每日 1 千元為上限。

**詳細保險內容、空白理賠申請文件及填寫範例請參閱附檔**